

南阳高新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开放办〔2023〕4号

南阳高新区“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新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园两办、区直各部门、各派出机构：

《南阳高新区惠企政策“免审即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阳高新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高新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有关政策精神，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力度，充分利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迸发，结合高新区实际，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以惠企便民高效为方向，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作用，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对企业信息和政策条件进行快速精准匹配，由企业上门申请转变为政府主动兑现，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在执行上抓深化，在落实上抓创新，在结果上抓实效，推动实现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023年4月底前，优化1个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发布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2个清单，打造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3大基础模块，分批上线N项“免申享”惠企政

策，形成“1+2+3+N”的“免申即享”服务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策清单

各部门全面梳理现行有效惠企政策，重点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筛选。原则上将政策清单分为三类：名单类、条件类、暂时难以数据化类。名单类为政策执行部门可直接提供企业名单的惠企政策；条件类为政策可数据化为若干颗粒化、区间化的条件，平台通过企业数据对比分析，自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的惠企政策。推动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要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平台支撑

按照“端口整合、一门受理”的原则，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和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等基础模块的技术对接和支撑保障，推进实现平台与各相关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落实好省、市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实现区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尽

快上线运行。政策执行部门对列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进行梳理，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涉及的部门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明确禁止的，对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不得拒绝数据归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数据共享平台服务支撑保障，要及时归集各类数据，根据政策执行部门的业务需求，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业务流程

明确“免申即享”事项的适用情景、兑现条件和审核程序，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将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核拨、拨付”流程重新设计优化为“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政策兑现”三个环节，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对名单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通过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政策兑现前，对政策条件符合情况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申请、在

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编制办事指南

按照“一事项一指南”的原则，凡是平台录入的政策，政策执行部门全部编制“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对于已上线的政策，负责人、文件依据、奖补时间、奖补金额等要素发生变化时，政策执行部门应及时调整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对于新上线的政策，政策执行部门应在政策兑现前，在平台公布惠企政策办事指南，确保“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公开到位，实现惠企服务精准高效。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督导政策落实

充分利用“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提升包联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惠企政策服务能力，区“万人助万企”联席办积极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宣传培训，确保所有包联企业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同时加大对惠企政策落实的跟踪督查，及时掌握政策落地成效，对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万人助万企”活动办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制度建设

各部门要及时修订与“免申即享”模式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原则上要按照“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进行设计，政策执行部门要积极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接“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业务流程和办事指南。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结合“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积极推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中的应用。财政金融局要结合预算管理实际，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做好平台建设资金保障。经济发展局要实施政策资金兑现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中。纪工委要建立适应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的监察制度，并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情况纳入审计范围，保障“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合规、合法、高效。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纪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资金监管

财政金融局加强符合“免申即享”政策的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结合部门预算安排和区级财力实际，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情况将惠企资金拨付到位。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在政策实施前，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政策匹配

所需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财政金融局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财政金融局、纪工委等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局

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牵头，税务局、科技创新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招商促进局、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事业局、纪工委、巡察办、张衡园区、百里奚园区、中关村园区等部门组成的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经济发展局牵头的政策梳理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的平台支撑组、“万人助万企”活动办牵头的政策落实组、财政金融局牵头的资金监管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强化内部防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防控机制，规范“免申即享”政策自由裁量权，对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全面梳理其他惠企政策要求，防止因政策兑现口径不一出现

矛盾冲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现象发生。

(三) 加强督导问效。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要定期组织评估和“回头看”，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跟踪问效。

(四) 广泛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作用，广泛宣传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附件：1. 高新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2. 高新区区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高新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3〕8号)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落地落实，现成立高新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党俊伟 区党工委副书记、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陈清朝 二级调研员、区管委会委员

刘 伟 区党工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进光 区党工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科技创新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招商促进局、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事业局、纪工委、巡察办、张衡园区、百里奚园区、中关村园区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负责建立工作落实台账，跟进各专项工作小组及专班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成效及有关工作建议。工作

专班办公室下设 4 个专项工作小组，即政策梳理组、平台支撑组、督导落实组、资金监管组。

一、政策梳理组

组 长：项 翊 经济发展局局长

副组长：张绍初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联络员：侯东亚 经济发展局发改科主办

主要职责任务：督促各部门按照要求及时梳理形成名单类、条件类和暂时难以数据化类三类政策清单，推动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督促相关部门编制“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惠企服务精准。

二、平台支撑组

组 长：万春生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吴东刚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放管服办主任

联络员：杜跃刚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办

主要职责任务：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和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建设，实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尽快上线区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督促相关部门重塑业务流程，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优化业务流程，将“企业先报、政府再审”的被动服务模式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

三、督导落实组

组 长：项 翊 经济发展局局长

副组长：孙 超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瑞勤 经济发展局工信科科长

主要职责任务：充分利用“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提升包联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惠企政策服务能力，“万人助万企”活动办积极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宣传培训，确保所有包联企业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同时加大对惠企政策落实的跟踪督查，及时掌握政策落地成效，对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

四、资金监管组

组 长：戴亚楠 财政金融局局长

副组长：郭婷婷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联络员：张潇潇 财政金融局国库科科长

主要职责任务：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探索建立适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强化资金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审核审批职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工作专班各专项工作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工作进展及工作成效情况。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部门或有关成员单位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研究。

附件 2

高新区“免审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税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4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税务局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6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生活性 服务业纳税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营活动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从 事二手车经营 业务的纳税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9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符合条件的企 业	税费减免	财政金融局 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2〕2号)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0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符合条件的企 业	财政补贴	科技创新局 财政金融局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宛政〔2021〕22号)	0377-62370020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1	对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配套支持。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财政补贴	科技创新局 财政金融局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南阳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开管〔2022〕4号）	0377-62370020
12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符合条件的企业	政策支持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 号）	0377-62378859
13	国家统计局新批准进入“四上”企业库，并执行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的企业，入库后规范化建设达标，连续正常报表 6 个月，区财政连续三年进行适当奖励。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财政补贴	经济发展局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0377-62378867

南阳高新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